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27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4号建议的 答 复

张春培、李永智2位代表：

您2位在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支持永仁宜就镇阿朵所村委会申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建议》(第64号),建议对永仁县宜就镇阿朵所的传统村落元素进行的详细描述,并对申报中国传统村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衷心感谢您对我州传统文化发展的关心,提案交我们研究办理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州文化名镇名村及中国传统村落总体情况

(一) 积极组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历史街区申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一是积极组织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2019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姚安县光禄镇历史文化名镇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我州现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个，分别是禄丰县黑井镇历史文化名镇、姚安县光禄镇历史文化名镇；现有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有1个，大姚县石羊镇历史文化名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个，分别是禄丰县金山镇练象关历史文化名村、禄丰县妥安乡琅井村历史文化名村；已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布，正在组织申报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3条，分别是石羊古镇历史文化街区、禄丰县黑井镇锦绣坊（一街）、禄丰县黑井镇德政坊（四街）。二是合理编制保护规划，以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为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目前黑井镇已完成了2015年—2035年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向省级争取到专项规划编制资金20万元，姚安县光禄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大姚县石羊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正在启动。三是转发了《云南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程序》，组织县市积极申报钱在你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二)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留住乡村记忆。一是加快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建设项目。五批国家级传统村落中，我州申报成功23个。完成了23个传统村落建档、保护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争取到财政一事一议奖补资金1095万元，农村节能

减排资金 2460 万元，23 个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项目已竣工。下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牌，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组织了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工作。二是开展中国传统数字博物馆建设，我州成功申报进入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 5 个，其中永仁县上线两个，分别是永仁县中和镇中和村委会中和村、永仁县宜就镇外普拉村委会大村，5 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现已全部上线，可以不用到实地，在线上就可以进入数字博物馆参观传统村落。三是完成了中国彝乡·建筑记忆（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和普查成果专家审查，精选具有保护价值的 70 座古建筑和 1 个古村落进行收录，对各县市具有代表性的古建筑进行编录成册，印发 1000 册到各县市开展挂牌保护工作，确定历史建筑 79 处，已挂牌保护并录入住建部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 79 处。四是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契机，以中国彝乡民居设计大赛为途径，以启动农房抗震改造为抓手，组织开展农房建设试点工作，提升农房建设设计和服务管理水平。印发了《楚雄州农房建设试点方案》。到 2020 年底，计划打造 4 个州级农房建设试点，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抗震示范农房，初步形成立足乡土社会、体现现代文明、彰显民族风情、宜居宜业宜游的“中国彝乡民居”建筑群落。建成一批地域文化鲜明、建筑风格多样、田园风光优美的农房建设试点，初步建立农房设计服务、工匠培训管理等农房建设管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房设计和建

设管理经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彰显“中国彝乡民居”新范式，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和乡村风貌，提高农房抗震能力，大力推广装配式农房建设，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目前，完成4个州级农房建设试点规划。五是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修编）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六是下发《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云南省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强我州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七是转发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申报项目储备的通知》，调查我州潜在的中国传统村落，将历史文化积淀深厚、选址肌理格局保存较为完整、传统建筑具有一定保护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良好、村落活态保护基础好的村落作为储备名单，待住建部有申报要求是组织申报。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州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处于老龄化、空巢化自然性颓废状态。大多年代久远，散落在相对偏僻、贫困落后的地区，破败严重。除了极少数传统村落被列为历史文化名村得到较好保护外，大多数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得不到有效保护。

二是农村规划无序性和土地政策不完善导致拆旧建新“自主性破坏”。一些地区以城乡统筹发展、调整土地资源为名，进行大规模的行政村撤并、迁并活动，或整村推倒重建，或整村搬迁合并，使不少传统村落文化资源被破坏或消失。

三是地方政府“重开发轻保护”和商业化过度开发导致“旅游性破坏”。由于体制弊端，部分地区对传统村落保护意识淡漠，地方建设片面追求传统村落乡土建筑的经济价值，一些具有重要价值的乡土文化资源因保护管理不善遭到损毁。

四是法规不健全、政策制度弊端、产权不清，给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保护带来困难。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保护的法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地方性保护法规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和地域性。村镇的建设规划、自然遗产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物质文化遗产由国家文物部门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文化部门管理。传统村落具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自然遗产三重属性，由三个部门共同监管，实际上没有一个明确的部门专门负责。

五是认识不足、保护乏力，造成村落文化资源自然性毁损。部分地区对传统村落文化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认识不足，许多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生态环境不断遭受破坏，一些民间民俗文化濒临消亡，不少传统技能和民间艺术后继乏人，面临失传危险。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合理编制《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按照高标准、高起点、有特色、规范化的要求，科学编制保护利用总体规划，规定传统村落保护、整治、更新的区域和范围，明确具体实施的政策和措施。

二是出台传统村落保护法规。明确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合理利用、适度开发、科学管理”的方针，强化“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

性、生活延续性”的保护原则。完善土地置换“一户一基”的政策，加大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保护用地的保障力度，支持村民通过城镇保障房建设进行异地搬迁或原地修缮等方式改善居住条件。

三是加强政策支持力度。省州级确定一定比例的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保护费，逐年加大投入。县级将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土地、房屋产权的置换或租赁等方式，鼓励、吸纳多种资本参与传统村落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四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保护领导小组，实行“保护责任追究制”，将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保护纳入政绩考核。探索保护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双赢新路。

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展开传统村落遗产的调查评估，建立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名录制度，实行分类保护与分级管理。充分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增强全社会对传统村落文化资源的保护意识和责任感。对辖区内传统村落文化资源进行“三不漏”，即不漏村镇、不漏线索、不漏项目的全面普查。

再次感谢您 2 位对我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关心，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村镇建设科 张晋瑜，0878-3017924。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